

首都体育学院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首体校字〔202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国际研究生行为,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京教外〔2020〕1号)、《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首体校字〔2017〕47号),结合学校国际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教育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

第二章 招生要求及流程

第三条 凡具有本科学历,汉语水平达到我校规定入学标准的外国留学生均可申请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凡具有研究生学历,汉语水平达到我校规定入学标准的外国留学生均可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具体申请条件可参考当年的招生简章。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初审后,经有关部门考核确定是否录取。经批准入学的国际研究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和寄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并安排进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国际研究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并报备研究生部;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入学的国际研究生必须进行体检,办理居留手续。留学生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如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规定,则作退学或休学处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取得学籍的国际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应持缴纳学费凭证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购买保险,未到指定医院进

行体检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2周以上(含2周)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国际研究生的学籍注册和学历注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视情节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请假需向国际教育学院递交请假审批表一式两份，经批准一份留国际教育学院保存，一份留研究生部保存。请病假，应附医院诊断证明。

第十一条 对无故旷课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国际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缺课或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返校，以违反学习纪律论处，除对其进行教育外，并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二) 擅自不上课一学期内累计达8学时(或连续2天)给予警告处分；

(三) 累计达16学时(或连续3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累计达30学时(或连续5天)以上者(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旷课受处分后继续旷课累计达10学时，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

第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按照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学业考核，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必修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

第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完成各个教育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未按教师要求完成教育教学环节，或无故不参加考核，成绩记“0”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记“0”分的研究生，允许“重修”或“重考”。“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轮课程的学习，并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育教学环节，参加考核；“重考”的研究生不需参加下一轮课程的全程学习，只参加课程的考核。“重修”或“重考”课程的成绩不超过“及格”分数；无故旷考的研究生，不允许重修、重考。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可参加下一级研究生课程考核,按正常考核记分。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六条 在课程全程考勤情况下,国际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未到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般须用中文撰写,并附英文摘要。论文选题应尽可能结合国际研究生本国的实际情况,选择应用性强的课题,应能反映学位申请人从事科学研究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一般应在所录取的学校及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如情况特殊确实需要改变专业或转学者,须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与导师协商,并报研究生部、国际教育学院、学校批准,方可变更专业或转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国际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末前提出。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国际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具有一定资质的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二) 1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

(三) 因生育需休产假者;

(四) 因创新创业等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研究生部认为必须休学者;

(五) 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留学生任何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和补贴停发。不能办理注册手续,不得擅自回校上课,不得参加考核,不能取得学分,不安排住宿。学校不对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国际教育学院及学校批准后,方可休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因病、生育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1年。研究生应在学

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交复学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处理。

第八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三年的为延长学习年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二年的为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因学习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4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不超过3年；因创新创业休学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博士研究生至多延长学习年限三年。

第二十六条 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国际研究生，应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末之前向研究生部递交申请，经研究生部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申请延期，必须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者，在延长期间不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其它奖学金学生延期，必须向学校重新提交奖学金申请。未经批准者，在延长期间不再享受奖学金。自费国际研究生在延长期间，参照中国研究生在延长期间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具有一定资质的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2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

（六）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

第二十九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业方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给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详见培养方案)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 未经批准擅自旷考课程超过两门(次)(含两门)以上者;

(四)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三十条 按规定应退学而拒不退学的, 应予取消学籍。

第三十一条 对国际研究生的退学或取消学籍处理, 须经导师同意, 并报研究生部、国际教育学院及学校批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还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国际研究生, 自批准之日起, 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三条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 3 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 2 年; 博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 3 年。

第三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内容,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课程考核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完成教学实习及其它有关条件), 表现良好, 同时获得 HSK5 级或以上证书, 准予毕业, 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内容, 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毕业要求, 可准予结业, 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可在 1 年内完成论文的修改, 由本人提出答辩及学位书面申请, 经导师签字同意, 报研究生部, 可再次参加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同时收回原发的结业证书。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研究生, 学习满 1 年以上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者,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 1 年者, 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取消学籍的研究生, 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肄业之日起 1 周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 参照中国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以首都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解释为准。原《首都体育学院硕士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首体校字〔2012〕118 号)、《首都体育学院博士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首体校字〔2013〕3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4月30日